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2026 年银行间市场债务
融资工具承销服务项目

征集文件

征集单位：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征集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7
第六章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38
征集人对本征集文件的确认	46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2026 年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 承销服务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作为本项目征集人，拟开展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2026 年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服务项目征集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在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网、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征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9682001

项目名称：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2026 年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服务项目

协议期限：详见征集内容。每个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息偿付结束。

预算金额：1400 万元（包括承销费和发行奖励）。

最高限价：800 万元（只包括承销费），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征集需求：本项目为供应商入围项目，即按照征集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推荐入围供应商，由入围供应商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以具体服务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征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是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金融机构（或其分支机构）；

(若供应商为分支机构，只接受省级分支机构响应)。

(2) 供应商必须具备主承销商资质，且在交易商协会最新一期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一般主承销商名单内。

(3) 2023 年以来没有债券承销业务重大违法记录。

(4) 其他准入要求：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对滁州经开区平台公司(经开总公司及同创公司)债券投资额度(仅限一级市场)超过 1 亿元的金融机构且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对滁州经开区平台公司(经开总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贷款余额超过 1 亿元的金融机构。(债券投资包括公司债、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及境外债)

备注：若为联合体参与，联合体只能为两方联合，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银行，且牵头人必须具备主承销商资格。业绩只可提供牵头人业绩，不计算联合体业绩。

2.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⑥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

地点：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网、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方式：网上下载

四、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启，响应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启系统参与网上开启（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B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发布期限及媒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网、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上发布。

六、响应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响应要求：响应保证金 5.0 万元。

上述响应保证金须在 2026 年 7 月 27 日 17 时前交纳完毕；响应保证金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入征集人账户，响应保证金付款人的帐户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汇票，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交纳完毕时间。

收款单位：滁州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滁州开发区支行

帐 号：1313002809024905542

交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滁州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2026 年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服务项目”。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从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网、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征集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风险。

方式：（1）响应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

新点电子招响应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 0512-58151515(工作日)。

(2) 响应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 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3、本项目开评审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启活动在线完成。开启时响应人无需到达开启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响应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响应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响应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启系统参与网上开启(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Bid0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

5、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征集人信息:

名称: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地址: 滁州市全椒路 77 号

联系方式: 陶睿 0550-3214979、13855005825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605 室

联系方式：张夏骄 0550-3519512、199550124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2026 年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服务项目
1.1	服务地点	滁州市
1.2	征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陶睿 电 话： 0550-3214979、13855005825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夏骄 电 话：0550-3519512、19955012432
1.3	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详见征集内容。 每个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息偿付结束。
1.4	最高限价	本项目共有两种类型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 1. 银行间中期票据，总规模为 20 亿元（2 只各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预算价格为 700 万元，固定承销费上限 400 万元，奖惩金额 300 万元； 2. 银行间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总规模为 20 亿元（2 只各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预算价格为 700 万元，固定承销费上限 400 万元，奖惩金额 300 万元； 各承销机构应遵守有关行业协会规定报价，若违反有关规定报价导致处罚与我公司无关。原则上本次征集不接受零报价，我公司对明显偏离合理范围的报价有质疑权，并有不予采纳的权利。 债券具体发行金额、方式及期限根据市场情况及发行人自身要求最终决定，发行固定期限低于 3 年的（不含 3 年），固定承销费按照入围价折算成年化支付，3 年及以上的按照实际入围价及奖惩条款计算支付，若债券分期发行，固定及奖惩金额都按照入围价同比例缩减。债券发行后，3 年以下（不含 3 年）固定期限费用按规模占比加减奖惩金额一次性支付，

		含权期限费用在行权时以票面利率不上浮为前提，于债券完成存续后按规模占比支付，含权产品在行权时不再支付奖惩承销费。入围单位固定承销费报价低于奖惩金额的，采用联合体参与的实施奖惩措施后每种类型的债务融资工具最低保留 100 万元承销费，其他情况保留 50 万元承销费。 将承销费用分为固定和奖惩两部分，固定承销费设置上限，由供应商自报，奖惩支付参考发行前 60 个自然日 AA 和 AA+ 政府平台类企业发行同期同类产品平均利率，平均利率上下 10 个 BP（即高于或低于平均利率不超过 0.1%）为标准范围，票面利率每低（高）于标准范围 1 个 BP，则对应奖（惩）10 万元，时间以发行前一天为截止日期。
2.1	征集内容	此次征集为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及其子公司（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6 年 10 月至 2027 年 3 月到期的、可以通过发行直融产品置换的债务确定发行品种，以下简称“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2026 年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服务项目”，征集人为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方式为公开征集。 详见《采购需求》
3.1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包
4.1	征集方式	公开征集
6	评审方法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7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0.1	征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联合体响应	详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11.6	合同分包	不允许
12.1	征集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金额：代理费 48000 元（各单位支付金额=48000/入围家数）。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入围供应商。
12.2	专家评审劳务费	费用或支付标准：按滁州市现行标准实际发生的支付 支付主体：代理机构
21.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征集文件要求的征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3.1	征集响应文件数量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成交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供应商领取入围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2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4.1	征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5.1	是否退还征集响应文件	否
26.1	响应时间及地点	时 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8 点 30 分 地 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供应商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启系统参与网上开启（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 方式：不见面开启系统进行开启；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退回其响应文件；如有因系统原因造成的故障，征集人可申请延迟解密时间。

26.3	开启程序	(1) 宣布开启纪律； (2) 公布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征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等； (3) 公布供应商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开启结束
27.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组建；
29.1.2	入围结果公告媒介	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网、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
29.1.3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及原则	本次采购第一阶段将选定 8 家入围供应商 当合格供应商≥ 8家时，将确定总分得分前 8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当合格供应商≥ 4家，< 8家时，全部入围； 当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 4家时，本项目终止。
29.1.5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顺序轮候方式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1. 根据评分结果，将入围的供应商划分为牵头主承销商与联席主承销商（第 1-4 名为牵头主承销商，第 5-8 名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公司债务结构及资金需求，首期债券的发行，原则上选取牵头主承销商第一名及联席主承销商第一名共同参与承销，后续各期发行以此类推。 2. 为确保债券申报流程的规范与高效，承销机构需在约定时间内按照既定程序完成所有必要的注册申报工作。如在约定期限内未完成相关申报程序，则由承销团内后一名金融机构接替完成注册申报并承销，未完成注册申报工作的承销机构在下一轮承销团征集评分时，在技术标中的申报准备时效性条款（满分 10 分）作相应扣分（5 分）。申报准备时效性是指自接到发行人通知时到完成材料制作，具备向交易商协会债券受理系统申报条件所需时间。通知由我司合规部门加盖

		公章并发予当期债券承销机构。
29.2	入围通知书	入围通知书须加盖征集人及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3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10 万元（入围后响应保证金转履约保证金，不足的部分由供应商补齐） 履约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滁州开发区支行 帐 号：1313002809024905542 汇款务必注明缴款人名称及用途，切勿以现金存入。 财务电话：0550-3520529 杨雪。 交纳时间：入围供应商确定后 5 日内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签订合同，如未按期交齐履约保证金的或未签订合同的，视同放弃入围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还：债券发行完成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入围供应商因非客观原因违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性事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8.2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提出 <u>质疑</u> 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 12 时前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
38.6	征集人答复在线质疑的时间及方式	2026 年 7 月 23 日 17 时前在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网、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予以公告。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承销费支付方式为发行成功后根据发行结果和承销协议约定支付。
征集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征集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获取时间：征集文件发布至响应截止时间。
其他说明		1. 供应商若为外资企业或法定代表人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入围后将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如有失信行为将取消入围资格。

	2. 本征集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时，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征集文件的响应。 3. 评审委员会只依靠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未按征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本征集文件中如有与本条内容不一致之处，按此条规定执行。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6. 本征集文件条款内容解释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归征集人所有。
重要提示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涉及承诺事项表述如在入围后无法兑现（非入围单位主观原因造成的除外），则征集单位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2年内不得参与征集单位债券项目。 2. 在征集文件上网期间不允许潜在供应商到征集人或代理处进行现场咨询，如有疑问请按征集文件联系方式联系。如潜在供应商违反相关要求，则拒收响应文件。 3. 债券所需律师事务所由入围人自行选定，并承担所产生的服务费。
清退机制	1. 清退规则：供应商不得出现以下情况，如有发生，予以立即清退。 (1) 违反工作纪律要求；无故不服从征集人安排的任务 (2) 将征集人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 供应商及其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有恶意行为、弄虚作假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给国家造成损失或给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4) 考核期内多次出现未及时出具报告，造成损失的； (5) 多次出现响应时间不及时、到场时间不及时导致无法开展工作的； (6)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服务；

	(7)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征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供应商的所有委托业务。触犯法律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 征集人依据征集文件约定的考核办法等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清退。 (9) 征集人在工作期间，出现行贿、受贿行为，对公司法人、公司追究法律责任且列入征集人黑名单，未来 3 年内不允许其参与征集人招标的项目响应。
补充机制	另行确定
其他补充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协议入围采购的方式，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协议。
其他补充说明 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协议：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采购活动的； (六) 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协议补充征集。
响应软件下载	响应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征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征集人：本项目的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征集人及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征集范围：

2.1 征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征集需求。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征集方式：

4.1 本项目征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供货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以中标价反算费率，后期如有变化的按费率调整）。

6. 评审办法：

6.1 第一阶段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7. 供应商资格：

7.1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响应费用

8.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征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采用）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征集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征集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征集响应文件时参考，征集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征集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征集预备会的，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征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 联合响应、合同分包

1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征集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征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征集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响应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响应的一切事务，并承担响应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11.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 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12.1 招标代理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专家评审劳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13.1 供应商一旦参加响应，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征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征集响应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2 供应商对征集内容和要求等必须最大限度的满足征集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推荐品牌有助于供应商选择所投产品。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征集活动。

13.5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征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

不限于：

- (1) 国家对本次征集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 (2) 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 (3) 征集人的相关技术标准。

本征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6 凡供应商在合作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破坏市场秩序等不良行为且被监管部门处罚的，一律在相关网站曝光。

13.7 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失信行为及行政处罚等效力不因企业名称的变更而改变。

13.8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资格的，其将被记不良信息记录。

(二) 征集文件

14. 征集文件的编制依据

参考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征集文件。

15. 征集文件的组成

15.1 征集文件包括内容：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四章 征集需求
- 第五章 供货协议文本
- 第六章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15.2 除 15.1 款内容外，澄清答疑亦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征集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5.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

16. 征集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 征集文件发出后，征集人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可对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网、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予以公告，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征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关注原征集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3 征集文件的解释

- (1)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 (4) 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征集文件中不一致时，以征集文件中提供的为准；
-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7. 征集文件的发出

17.1 征集文件、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采购答疑等均应报征集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出。

（三）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8.1 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征集活动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8.2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征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9. 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上传说明

19.1 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19.2 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征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次征集无需提供纸质征集响应文件，入围后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20. 响应报价

20.1 响应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服务（货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货物）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成交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征集

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

20.2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0.3 技术要求中规定服务费用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响应报价为含税价，征集人不再为此次采购支付任何费用。

20.4 响应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0.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采购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 响应有效期

2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征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征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1.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征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22. 响应保证金

22.1 详见前附表。

（四）征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征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供应商入围后须递交纸质版征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3.2 响应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4. 征集响应文件的提交

2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征集响应文件。未在开启截止时间前递交征集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 征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已递交的征集响应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递交，开启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终递交的征集响应文件为准。

（五）开启、评审和入围

26. 开启

26.1 开启的时间和地点

26.1.1 征集人按征集公告中的开启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供应商可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启系统线上参与。

26.2 参与开启的监督部门

26.2.1 征集人可以邀请相关监管部门参加。

26.3 开启程序

开启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

(1) 宣布开启纪律；

(2) 公布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征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等；

(3) 公布供应商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开启结束。

26.4 开启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7. 评审委员会

27.1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27.1.1 评审由征集人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27.1.2 评审委员会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27.2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入围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7.3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述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响应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征集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征集人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征集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7.4 评审委员会应当向征集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 (3) 开启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一览表;
 - (5) 无效情况说明;
 - (6) 评审标准、评审方法或者评审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供应商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 (9) 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
 - (10) 推荐的入围单位名单;
 - (11)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27.5 征集人授权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7.6 评审委员会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成员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征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征集响应文件及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28. 评审

28.1 评审准备工作

- 28.1.1 阅读征集公告及征集文件;
- 28.1.2 阅读、研究征集文件和相关评审资料，获取评审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8.1.3 熟悉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及在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28.1.4 核对评审工作用表。

28.2 评审办法

28.2.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征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8.3 评审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8.4 征集响应文件的澄清

28.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供应商对征集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供应商应做出答复，答复将视为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8.4.2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响应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定标的依据。

28.4.3 征集人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28.6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8.7 评审报告的签署

28.7.1 评审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审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8.8 评审过程的保密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征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8.9 结果公告

征集人应将供应商的情况在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网、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29. 定标(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9.1 确定第一阶段供应商数量及原则

29.1.1 第一阶段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9.1.2 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应将入围信息在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网、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上公告。

29.1.3 确定第一阶段供应商数量及原则:详见前附表

29.1.4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供应商:详见前附表。

29.1.5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详见前附表

29.2 入围通知书

29.2.1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网、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公告入围结果并同时向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9.2.2 入围通知书须加盖征集人和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29.2.3 入围通知书是协议和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开评审异常情况处理

30.1 废标(重新征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将废标（重新征集）：

- (1) 响应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四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四家的；
- (3) 出现影响征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征集任务取消的。

30.2 变更征集方式

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六）合同的授予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本协议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响应须知第 29 条规定所确定的供应商。

32.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2.1 征集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订立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32.2 征集人如不按供应商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征集人要求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3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与征集人订立合同，则征集人将废除授标，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4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入围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征集文件第五章“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征集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征集人提交履约担保。

33.2 入围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3.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七）纪律和监督

34.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34.1 征集人不得泄漏征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5.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征集人串通，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6.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6.1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征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6.2 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7.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1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征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38. 询问、质疑

38.1 供应商对征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提出询问，征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并在工作时间内（上午 8:00-12:00, 下午 2:30-5:30）向征集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材料递交至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605 室，联系人：张夏骄，联系电话：0550-3519512。也可以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

38.3 入围公告发布后，参与征集的供应商对入围公告有质疑的，应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征集人提出。但属于第 38.1 款问题，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38.4 参与响应的供应商对入围公告提出的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5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

38.6 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供应商质疑函的时间开始计算。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确定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对满足征集文件征集需求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服务进行评审，按照合计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供应商。

2. 评审程序

2.1 征集响应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征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征集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启。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征集响应文件进行资信、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确定供应商

评审小组按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 8 名入围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若得分高低排序在前 8 名的供应商有两个及以上得分相同时，按响应报价低者优先的顺序排列，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由征集人现场抽签确定入围供应商排名顺序。（详见前附表约定）

2.5 在征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对征集人和评审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入围资格。

二、征集响应文件初审

3. 资格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2) 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规定数额和时间缴纳
2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其分支机构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 (若为联合体参与,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4) 具有主承销资格且在交易商协会最新一期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一般主承销商名单内	相关证明材料 (若为联合体参与, 仅牵头方提供)
		(5) 2023 年以来无债券承销业务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无债券承销业务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若为联合体参与,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联合体参与协议书(如是)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符合本征集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 诚信响应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若为联合体参与,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8) 其他准入要求	详细列举所投债券名称及金额, 并提供相关纸质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无法提供的或者经评委会认定不合格的不予认定; 详细列举贷款项目及余额, 并加盖经开总公司公章, 若虚假提供材料, 则取消本次征集资格且 2 年内不得参与经开区平台公司债券类招投标。

3.2 如在检验电子征集响应文件过程中, 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征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否决其响应。即使供应商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 同样按否决响应处理。

4. 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 征集响应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 响应方案	每个标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3)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征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5) 征集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递交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一份。
		(6) 征集响应文件形式内容	征集响应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征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	(7) 征集需求响应程度	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8)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服务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4.2 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电子征集响应文件中须按征集文件要求上传**扫描件**，以供审查。

4.3. 评审委员会判定征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征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4 如果征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

4.5 只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温馨提示：1. 征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请精心准备，如在检验电子征集响应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征集响应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即使供应商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征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供应商就其征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导致开评审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供应商放弃该权利。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启，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系统进行，但不得超出征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征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审小组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响应函的报价与响应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响应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响应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审小组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5.4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征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无论供应商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予以书面确认。供应商拒绝对征集响应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四、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评审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征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资信评审细则（5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为联合体参与, 仅以牵头方情况作为评分标准。)
1	全市场中票、PPN 承销金额(分值4分)	供应商在 2025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总承销金额之和达到 2500 亿元及以上(含 2500 亿元)的得 4 分, 达到 2000 (含 2000) -2500 (不含 2500) 亿元的得 3 分, 达到 1500 (含 1500) -2000 (不含 2000) 亿元的得 2 分, 达到 1000 (含 1000) -1500 (不含 1500) 亿元的得 1 分, 不足 1000 亿元的得 0 分。	①以 wind 系统查询数据为准, 各供应商提供 wind 系统数据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时间、金额清晰可见, 否则为无效业绩, 不予以认同。 ②发现存在虚假数据的情况, 取消响应资格。
2	全市场中票、PPN 承销只数(分值4分)	供应商在 2025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承销只数达到 500 只及以上(含 500 只)的得 4 分, 达到 400 (含 400) -500 (不含 500) 只的得 3 分, 达到 300 (含 300) -400 (不含 400) 只的得 2 分, 达到 200 (含 200) -300 (不含 300) 只的得 1 分, 不足 200 只的得 0 分。	③wind 查询路径: 万德数据库—选择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统计 (Wind 口径)—统计年度 2025 年 1
3	安徽市场中票、PPN 承销金额 (分值 6)	供应商在 2025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在安徽地区总承销金额之和达到 80 亿元及以上(含 80 亿元)的得 6 分,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机构类型全部—债券分类选择中期

	分)	达到 60 (含 60) -80 (不含 80) 亿元的得 5 分, 达到 40 (含 40) -60 (不含 60) 亿元的得 4 分, 达到 20 (含 20) -40 (不含 40) 亿元的得 3 分, 达到 10 (含 10) -20 (不含 20) 亿元的得 2 分, 达到 5 (含 5) -10 (不含 10) 亿元的得 1 分, 不足 5 亿元的得 0 分。	票据和定向工具—地域分类选全国。
4	安徽市场中 票、PPN 承销 只数 (分值 6 分)	供应商在 2025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在安徽地区总承销只数达到 30 只及以上 (含 30 只) 的得 6 分, 达到 25 (含 25) -30 (不含 30) 只的得 5 分, 达到 20 (含 20) -25 (不含 25) 只的得 4 分, 达到 15 (含 15) -20 (不含 20) 只的得 3 分, 达到 10 (含 10) -15 (不含 15) 只的得 2 分, 达到 5 (含 5) -10 (不含 10) 只的得 1 分, 5 只以下的得 0 分。	万德数据库—选择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统计 (Wind 口径)—统计年度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机构类型全部—债券分类选择中期票据和定向工具—地域分类选安徽。
5	全市场承销 债务融资工 具承销金额 排名 (分值 6 分)	供应商在 2025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全市场承销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排名 (包括券商) 第 1-5 名得 6 分 第 6-10 名得 5 分 第 11-15 得 4 分 第 16-20 得 3 分 第 21-25 得 2 分 其余得 1 分。	
6	风险控制能力 (分值 6 分)	供应商在 2023 及 2024 年安徽省金融机构债券承销业务评价情况中 获得 2 次前 5 名 6 分 获得 1 次前 5 名 4 分 其余情况得 2 分。	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安徽省内推迟取消发行 (分值 4 分)	供应商在 2025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作为主承销商, 在安徽市场推迟或取消发行银行间协会产品只数情况为评分依据; 推迟或取消发行 1 只的扣 1 分, 每增加一只扣 1 分扣完为止。	万德数据库—选择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新发行债券—推迟或取消发行债券—统计年度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一债券类型选债券分类（NAFMII）—上市地点选择银行间—事件类型选择全部—省份筛选安徽。（数据查询截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投资及贷款情况 (14 分)	（1）供应商在 2024 年以来（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参与过经开区所属公司(经开总公司与同创公司)发行的各类债券投资的（仅限一级市场），每实际成功购债一次加 0.5 分，加满 5 分为止； 实际成功购债（仅限一级市场）额度排名，第 1 名 5 分,第 2-4 名得 4 分，第 5-7 名得 3 分，第 8-10 名得 2 分，第 11 名及以后名得 1 分。 （2）供应商在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对滁州经开区所属公司（滁州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的贷款余额： 达到 4.5 亿及以上的得 4 分， 达到 3 亿(含)-4.5 亿(不含)得 3 分， 达到 1.5 亿（含）-3 亿（不含）得 2 分， 1.5 亿以下得 1 分。	投资资金仅限供应商自营资金、理财子资金；详细列举所投债券名称及金额，并提供相关纸质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无法提供的或者经评委会认定不合格的不予认定； 详细列举贷款项目及余额，并加盖征集人公章，若虚假提供材料，则取消本次征集资格且 2 年内不得参与经开区平台公司债券类招投标。

注：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供应商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技术评审细则（4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若为联合体参与，仅以牵头方情况作为评分标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承销方案评价 (10 分)	本项包括项目质量保障能力及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承销计划、职责分工、发行时间节点把控、发行利率定价安排、销售安排、质量保障方案、发行阶段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销售风险的解决方案等）；债券销售和余额包销能力及保障措施。 ①项目质量保障能力及应急保障措施，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0-2 分； ②债券销售和余额包销能力及履行债券销售和余额包销保	本项目由评标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方案进行打分。

		障措施，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0-2 分。	
2	人员安排 (10 分)	(1) 从本次债券承销团队负责人项目和从业经验 2 个方面进行评分： ①项目团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年累计发行 30 只(含)以上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得 3 分，累计发行 20 只(含)-30 只(不含)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得 2 分，累计发 10 只(含)-20 只(不含)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得 1 分，发行 10 只以下的得 0 分； ②团队负责人工作年限 10 年(含)以上，且债券承销工作年限在 5 年(含)以上的得 2 分；团队负责人工作年限在 6 年(含)以上，且债券承销工作经验在 4 年(含)以上的得 1 分；不满足的得 0 分。 (2) 项目团队拥有资历情况(5 分)： 每有一个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的得 3 分，最高 3 分；每有一个拥有律师资格证的得 2 分，最高 2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 ①项目团队需提供募集说明书联系人名单并加盖公章，②团队负责人简历加盖公章；(2) 提供注册会计师资格证和律师资格证。 (2) 发现存在虚假数据的情况，取消响应资格。
3	申报和发行时效性 评分 (20 分)	(1) 申报准备时效性(分值 10 分)： 响应单位关于申报准备工作时效性承诺不超过 25 个工作日的，承诺每提前 1 个工作日的得 1 分，满分 10 分；不作相应承诺的，不得分。 (2) 发行工作时效性(分值 10 分)： 响应单位关于发行工作时效性承诺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承诺每提前 1 个工作日的得 1 分，满分 10 分；不作相应承诺的，不得分。 注：申报准备时效性是指自接到发行人通知时到完成材料制作，具备向交易商协会债券受理系统申报条件所需时间。发行工作时效性是指自接到发行人通知到资金转入发行人账户时间。如在约定期限内未完成相关申报程序，则由承销团内后一名金融机构接替完成注册申报并承销，未完成注册申报工作的承销机构在下一轮承销团招标评分时，在技术标中的申报准备时效性条款(满分 10 分)作相应扣分(5 分)。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加盖公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注：该项由专家评委评审打分，以专家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最终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6.3. 商务评审细则（10分）

1	承销费用 (10分)	以各供应商有效承销费用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按照各响应单位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程度进行评分，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5%（含）以内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5%-10%（含）扣1分，偏离评标基准价10%-15%（含）扣2分，偏离评标基准价15%-20%（含）扣3分，偏离评标基准价20%-25%（含）扣4分，偏离评标基准价25%-30%（含）扣5分，偏离评标基准价30%以上的不得分。 备注：1. 供应商报价中票、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分别不超过最高限价400万元。 2. 需对两个品种债券分别报价计算总计以及按费率进行年化报价。（格式见附件）
---	---------------	---

特别说明：

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商务评审的供应商才能参加评分。
2. 本表所称响应报价是指按征集文件规定修正后的响应总报价（多算响应报价、多报费用不扣减）。
3. 评标专家检验上述材料，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纸质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后果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以上分值均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该价格为评审价格，最终价格以入围供应商对应债券品种的最低报价为履约价格。

6.4. 加扣分项（最低-3分，最高3分）

1	债券承销 过往业绩 加扣分项	供应商自2024年以来承销征集人债券，且发行价格低于发行首日前60个自然日内市场AA、AA+企业同品种同期限债务融资工具的加权平均票面利率（基准利率）低于30BP的加1分、30-40BP加2分，40-50BP加3分，高于0-5BP扣1分、6-10BP扣2分、10BP以上的扣3，累计后最高3分，最低-3分； 备注：1. 评审时，该项数据以征集人统计数据为准，统计数据见附表1。 2. 若为联合体参与，仅以牵头方情况作为评分标准。
---	----------------------	--

五、推荐供应商

7. 评审小组按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8名入围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 7.1 若得分高低排序在前8名的供应商有两个及以上得分相同时，按响应报价低者优先的顺序排列，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由征集人现场抽签确定入围供应商排名顺序。（详见前附表约定）。

8. 无效响应条款

- 8.1 征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征集响应文件拒收：

(1) 未在开启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响应系统递交有效电子征集响应文件的，开启系统不予接收，响应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征集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征集响应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开始计时，至完成征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征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 (2) 供应商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非联合体或者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 (4) 评审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征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 (5) 联合体响应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6) 暂停或者取消参与招标响应项目资格的；
- (7)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9) 开启时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响应人雷同的，响应无效；
- (10) 其它情形，经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
- (11) 供应商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否决其响应；
- (12) 供应商单方面出现其他供应商材料的；
- (13)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 (1) 征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审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征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征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 征集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 响应报价高于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6)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审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征集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响应报价的。

(7) 其它情形，经评审委员会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的；

(8) 征集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8.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征集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报价明显高于其他供应商，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无效；

(5) 拒不确认评审委员会评审修正的响应无效；

(6) 其它情形，经评审委员会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附表 1

滁州经开区债券发行情况统计表（2024 年-2026 年）					
序号	债项	承销机构	与基准利率的差值（BP）	参考期限	加扣分
1	24 滁州经开 CP001	民生银行、招商银行	3	60	0
2	24 滁州同创 PPN001	交通银行	26	60	0
3	24 滁州同创 PPN002	交通银行	29	60	0
4	24 滁州同创 PPN003	交通银行	1	60	0
5	24 滁州同创 CP001	中信银行、徽商银行	12	60	0
6	24 滁州同创 CP002	中信银行、徽商银行	-5	60	-1
7	24 滁州同创 CP003	中信银行、徽商银行	38	60	1
8	25 滁州同创 CP001	中信银行、徽商银行	24	60	0
9	25 滁州同创 CP002	中信银行、徽商银行	14	60	0
10	25 滁州同创 CP004	中信银行、徽商银行	14	60	0
11	24 滁州同创 MTN001	民生银行、国泰海通 证券	-23	60	-3
12	24 滁州同创 MTN002	民生银行、国泰海通 证券	-1	60	-1
13	24 滁州同创 MTN003	民生银行、国泰海通 证券	-19	60	-3
14	24 滁州经开 SCP001	兴业银行、徽商银行	24	60	0
15	24 滁州经开 SCP002	兴业银行、徽商银行	43	60	2
16	25 滁州经开 SCP001	兴业银行、徽商银行	7	60	0
17	25 滁州同创 PPN001	中信银行、交通银行	29	60	0
18	26 滁州同创 PPN001	中信银行、交通银行	38	60	1
19	25 滁州经开 MTN001	兴业银行、东兴证券	-9	60	-2
20	26 滁州经开 MTN001	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23	60	0
21	25 滁州同创 CP003	民生银行、徽商银行	16	60	0
注：与基准利率的差值为正数则是低于基准利率，负数则是高于基准利率					

第四章 征集需求

以下条款所涉及的文件及规定,如与现行行政主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及规定有冲突的,执行最新文件。

一、招标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发行人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发行种类	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	发行总额	不超过 40 亿
4	发行期限	中期票据不超过 5 年、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不超过 5 年。
5	承销佣金	固定费用, 供应商自报。
6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7	发行方式	余额包销

二、拟发行项目的承销服务内容

1、担当本次项目发行的承销商, 按照《承销协议》约定采取余额包销方式发行本次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融。

2、主承销商和由其组织的、并经发行人审核确认的承销团须承担以下职责和义务:

2.1 基本职责和义务:

切实履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 6 号)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2 附加职责和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发行申请材料的编制, 配合发行人进行发行额度注册, 组织承销团, 承销发行本次项目;

(2) 负责提出切实可行的发行方案, 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 降低发行综合成本;

(3) 负责协调发行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

(4) 负责发行后闲置资金的高效运用;

(5) 代理发行人兑付本次项目本息;

(6) 代理或协助本次项目持有人依法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

三、招标方案时效性要求

1、申报时效性要求：中标单位自自接到发行人通知时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或按照其评分细则中承诺的时间）内完成申报准备工作、具备报会条件。

2、发行时效性要求：自接到发行人启动发行当日起 25 个工作日（或按照其评分细则中承诺的时间）完成发行。

备注：本协议条款内容解释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归征集人所有。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由入围供应商入围后与征集人协商签订

第六章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资信证明文件

（征集响应文件一）

_____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和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还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及微信账号);(授权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个人,若为联合体参与,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方派出,其他材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参与,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具备主承销商资质,且在交易商协会最新一期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一般主承销商名单内;(若为联合体参与,仅牵头方提供);

(4)2023年以来无债券承销业务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若为联合体参与,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5)联合体参与协议书;(如是联合体参与请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符合本交易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诚信响应承诺书;

(7)征集文件中要求的资信评审的支持资料;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_____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编号）响应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响应、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项目负责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联系方式、微信账号

附件 2: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响应。现就联合体参与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主承、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
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议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征集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响应，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响应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响应，不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合作；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征集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⑥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若征集文件对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6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6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启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合作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征集人同意；

九、保证合作之后，按照征集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响应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

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响应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标文件

(征集响应文件二)

_____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 (1) 服务承诺：是否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2) 项目实施详细的承销服务方案；
- (3) 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标评审及技术标评分的支持资料；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附件 1

服务承诺书

致：（征集人）：

本承诺声明：（供应商名称）对本征集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标文件

(征集响应文件三)

_____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3) 分项报价清单；
- (4) 征集文件商务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附件 1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	
报价\供货期:	响应报价（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_____。

如响应时承销费率与总响应价换算的费率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中响应价为准修正承销费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 标 函

致： _____（征集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的开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招响应的有关事宜。

供应商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响应报价详见响应一览表。

（2）供应商拟派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项目负责人，供应商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响应有效期自开启之日起有效期为个 90 个日历日。

（5）如果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其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征集人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我方入围后愿意为本项目提交的纸质响应书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8）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_____，我单位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我单位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

电 话：_____

附件 3

分项报价清单

债券品种	固定承销费响应报价 (元) (以发行期限 5 年进行报价)	年化报价 (%)	备注
中期票据 (MTN)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			
合计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征集人对本征集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2026 年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服务项目的征集文件进行确认。

征集人：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联系人：陶睿

联系电话： 0550-3214979、13855005825、13855005825

（盖单位章）

2026 年 7 月 17 日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夏骄

联系电话：0550-3519512、19955012432

（盖单位章）

2026 年 7 月 17 日